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总计回购股份 1,487.90 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0%，成交均价为 9.4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4,057.8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6）等相关公告。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账户号码：0899289392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股份上限为 1,487.90 万股，总人数不超过 208 人，受让价格为 5.00 元/股，资金规模不超过 7,439.50 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数为 1,487.90 万股（含邱醒亚先生代持的 72.90 万股预留份额），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7,439.50 万元；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87.9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 5.00 元/股的价格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 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487.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期解锁，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30%、4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邱醒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总经理；陈岚女士、刘新华先生任公司董事；蒋威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志军先生、刘湘龙先生、乔书晓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持有人中除邱醒亚先生与陈岚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外，其余持有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持有人均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执行：“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